

# 职业足球运动员薪酬问题探析

谭刚

(江西财经大学 体育学院, 南昌 330013)

**摘 要:**从经济学和管理学的角度对时下热点的球员薪酬问题进行分析,指出由足协直接调节球员薪酬的做法的不合理性;造成目前我国球员超高薪酬的主要原因是后备力量的严重不足和俱乐部国有企业背景的存在。建议迅速组成中超职业联盟来管理球员薪酬。在球员薪酬管理上,可借鉴 NBA 工资帽的做法。

**关键词:**职业足球运动员;后备力量;国企背景;薪酬管理

中图分类号:G84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6)01-0033-03

## Probing into the salary issue regarding professional soccer players

TAN Gang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Jiangxi University of Finances and Economics, Nanchang 330013, China)

**Abstrac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cience, the author analyzed the salary issue regarding professional soccer players, which was a hot topic currently, pointed out that the main reasons for the irrationality of practice of the players' salary being regulated directly by the Soccer Association as well as the extra high salary currently paid to soccer players in China were the serious insufficiency of backup talents and the existence of clubs supported by state-owned enterprises, and suggested that Chinese professional soccer league should be quickly established to manage the players' salary, and that the practice of salary cap implemented by the NBA could be referred to for the management of the players' salary.

**Key words:** professional soccer player; backup talent; supported by a state-owned enterprise; salary management

在中超联赛 2005 年赛季开始之前,中国足协出台了中超球员限薪令,规定球员(不含外籍球员)薪水税前最高为 100 万元人民币<sup>[2]</sup>,此规定在足球界、媒体以及老百姓中引起了各种议论,有赞有弹,反应不一。有人认为中国足球运动员的高薪和其竞技水平不相称,早该降薪了;有人从社会分配的角度认为球员与普通人收入水平差距太大需要调整;有人认为球员薪水应由市场决定,薪水跟着市场走,中国足球协会不必介入;还有人认为中国球员薪水偏高,需要调整,但是不应该由足协来出面干这个活。对于新出台的限薪令,赞同、表扬、否定、指责以及保持中立冷眼旁观者都有,一时间各种观点充斥于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总之,“限薪令”与球员薪水问题成为近段时间媒体关注之焦点。本文从经济学与管理学的角度出发,对该问题作一探析。

## 1 球员的薪酬问题

### 1.1 职业球员取得高薪的一般原因

(1) 球员作为卖方的不完全替代性。最好的人才处于供给不足的状态,对消费者而言,一般球员并不能完全取代天

才球员,即使在量上能做出补偿。例如某支甲级球队的明星球员数量是某乙级球队明星球员的 3 倍,但是,观看 3 次乙级球队的比赛并不等于观看一次甲级球队的比赛。换句话说,高水平球员的替代弹性系数是相对较小的。如果供应者有很少的或没有竞争,那么价格将趋向过高。如果购买者有很少的或没有竞争,那么价格将趋向过低。总体上来说,球员属于供给不足的状况,这使得他们成为一种稀缺商品,因此,价格趋向较高。这点在著名球星身上体现得尤为明显。比如贝克汉姆、齐达内、罗纳尔多等球星无不享受着几百万乃至上千万的年薪,原因就在于其竞技水平达到了顶尖的程度,这个档次上的球员非常有限,观看他们的比赛对于球迷来说就是一种享受,这种感觉是观看低档次球员的比赛所无法带来的。很多球迷来到球场就是为了看到这些明星球员的表演,比如,法国球员齐达内由于年龄原因将在近年退出足坛,媒体曾多次发出齐达内的表演是看一场少一场的感叹。而 NBA 当中一些球员——比如乔丹、加内特、詹姆斯——不断获得天价薪酬的原因也在于他们的稀缺。

(2) 足球服务的联合消费具有规模经济的性质。先进的

技术使得一个很大的观众群能同时享受到服务。技术的变革主要是指电视方面——随着卫星电视的出现,近年来世界上所有的人都有可能同步收看到任何一个地点发生的赛事,这同时也意味着更多出售电视转播权的收入。而付费电视的出现更使得一些体育节目成为可以直接用货币购买的商品。与此同时,俱乐部的生产成本却是相同的。例如曼联队球员的努力以及产生的成本,无论在坐满人的体育场内,还是在一定数量的人群前或在大量的电视观众前都是一样的。换句话说,这种技术与提供某种公共产品如街灯和国防等服务业具有某种相似性,产出的成本并不取决于消费这一服务的人员的多少。但是与这些例子相反的是,在足球产业,没有什么自由进入问题来阻止卖方调整其服务的收费情况达到合理状态,那些可能的观众如果不愿意付费(买票或者看收费电视,付费电视在中国也正在开展,比如央视风云足球频道),就很自然地排除在消费者之外。因此,俱乐部在成本不变的情况下,可以获得更多的收入,其中很大一部分,毫无疑问落入了球员的腰包。这可以解释体育明星的高收入低效用与护士、教师低收入高效用的结构对比,理由是前者的技术运作使他们能向大众提供低价值的服务,而后者提供的高价值的服务只限于有限的使用者。

(3)转会系统变革对球员工资的影响。1995年后,博斯曼法案的出台极大地冲击了原有的以补偿金为特征的转会系统,在球员劳动市场上的自由转会制度的进一步深入和广泛推广,使得足球运动员在工资协商中讨价还价的地位不断得到加强,假如寻找新俱乐部加入的球员并没有受到支付转会费义务的影响,那么他们将处在一个很有利的地位上来要求高薪。这使得他们可以获得取消的补偿金中的很大比例的收入。尽管中国职业足球尚未实行与欧洲一体的转会制度,但作为世界运作最为规范的欧洲足球法则对中国职业足球的影响是深远的。中国足球转会制度的一系列变革说明了这一点。

此外还有一个原因常常被用来为球员的高薪进行辩护,即球员承担着很高的受伤风险,他们的职业随时都有可能因为某一次伤病而中止。

因此,从经济学的角度出发来看这个问题,职业球员获取高薪是非常正常的一件事情,球员作为一种资源,其本身的稀缺性是导致球员高薪的重要原因。国内外球员收入普遍高出一国平均收入水平就是明证。

## 1.2 我国足球运动员取得高薪的原因

具体到中国,球员高薪问题除了以上原因外,还有自身的特点。目前,中国球员薪水问题最为人诟病的一点就是球员薪水很高,水平不高,换句话说就是“高薪低能”。中超球员水平不高是不争的事实,那么,球员的薪水很高吗,或者说中超球员的薪水是否偏离了其价值呢?这里可以将中超和英超(目前公认的运作最完善的联赛)球员作一对比。以2002年为例,英超球员的平均年薪是75万英镑左右,约合120万美元,而英国的人均GDP为29231美元。计算结果显示,英超球员的年薪是英国人均GDP的41倍。按中超球员的平均年薪150万计算(中超许多球员都超出这个数字,比

如北京现代队的徐云龙、杨璞年薪都在200万以上),对比中国2002年的人均GDP911美元,比值为198比1<sup>[3]</sup>。这个数值比英超球员高出将近5倍。由此可见,与同行业相比,中国足球运动员的薪酬水平的确偏高。造成这个现象的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后备力量培养不足与俱乐部国有企业背景的存在。

(1)后备力量培养严重不足。从市场的观点来看,限薪其实涉及到的是市场供求影响到的价格问题。球员价值确定的情况下,他的价格也就是薪水受到供求关系的影响。就目前看,中国的明星球员实在太少了,球员——尽管水平不高——供不应求,这样,球员身价就自然被抬高了,最根本的办法是让优秀队员的供求关系趋于平衡。这个观点与一般原因的第一项有相通之处,这里特别提出来,主要是因为这种现象在我国特别突出,它是造成我国球员价格(薪水)严重背离其实际价值的主要原因。在足球强国巴西、意大利,足球俱乐部达几万个,球员逾百万,而中国注册球员只有区区几万人,后备力量的落差之大非常明显。要解决这个问题,首先是俱乐部要解决梯队建设问题,其次,要在全国形成一个良好的足球氛围。一句话,要解决后备力量培养之不足,必须从娃娃抓起。当我国球员储备也能达到相当数量的时候,必将形成买方市场,球员薪水必将回落。

(2)国有企业背景的存在。目前大多数俱乐部工资的发放都是不合理的,特别是一些有着国有企业背景的俱乐部,他们给球员发的工资,并不是靠俱乐部经营赚来的钱,而是直接从企业划拨过来的。因此,抱着反正不是花自己钱的心理,他们花钱不心疼。这直接造成了球员薪水奇高的现象,另一方面,它冲击了职业体育市场,拉动其他民营性质的俱乐部所属球员薪水上涨,造成整个足球界球员收入的提升。这种现象对俱乐部发展是没有好处的,一方面对俱乐部提高自身经营能力没有任何帮助,使得俱乐部无法完成市场化的进程,另一方面,这种光靠母公司“输血”的运行模式也不符合职业体育本身的发展规律,一旦母公司出现情况,不能继续输血,就会造成难以为继的状况。这种现象作为特定历史时期的产物还将在一定时间内继续存在,但是它并非理想的运行模式。随着国家政策的变化和财务制度的严格,这种模式将逐渐消亡。

## 1.3 对足协限薪政策的评析

2005年中超开始前夕,足协规定国内球员最高收入为税前100万,对这个规定,各方反应不一。其实,足协——作为名义上的社会团体但实际上行使行政权力的部门——限制球员收入的做法是值得商榷的。

首先,由足协来决定球员的收入,从管理上来说有不合理之处。第一,步入市场经济之后,商业运作决定了球员的薪水是与市场挂钩,而不再依赖财政投入。这就从根本上划清了行政单位与商业部门的界限,公务员的工资可以由政府管理部门来定,企业则不行,俱乐部也一样;第二,球员收入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市场行为,俱乐部作为雇佣方,愿意给多少钱是根据球员的运动水平、市场价值以及球队运动成绩等来定,球员作为受雇一方,它也有挑选俱乐部和议价的权利,

可以在法律和行业规范下为自己争取最大收益。足协来规定球员收入水平,就好像由国家来规定一双鞋的价格一样,这在一定程度上是荒谬的。足协规定球员价格是以计划手段来管理市场经济,长此以往,将导致管理手段的倒退。从现实来讲,以 100 万这种一刀切的方式对待所有球员也是不合理的,此点下面还将具体论述。

那么是不是球员高薪的问题就将持续高下去了呢,没机构管、没办法管了呢?答案是否定的。其实球员高薪在国内外都引起了一定的社会反应,也有一定的机构来管理,这就是职业联盟——一个由俱乐部组成的联合机构,性质是社团,比如 NBA,比如英超联盟,都具有此种功能<sup>[4]</sup>。在中超联盟还未成立的情况下,可以由足协出面,组织俱乐部投资人、球员、球迷代表等相关各方以听证会的形式来对球员的薪水进行管理。

其次,100 万这个数目的合理性。足协出台政策调整球员超高收入,其初衷是好的,然而,这种一刀切的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来说是武断的,对于那些水平的确突出,又有市场价值,俱乐部也有支付能力的而且愿意支付的球员来说,是不好用一个 100 万来作为其强制上限的。正如山东鲁能队老板董罡所说“对那些高水平的球员为什么要给一个非常低的待遇?那不是对人家不尊重吗?”<sup>[5]</sup>其实,以某个绝对数字不如用“工资帽”来管理球员的薪水。工资帽是 NBA 当中一种用来限制球员收入的方式,它主要通过规定一个俱乐部所有球员薪水占俱乐部全部收入的比例来管理。其特点是只限制一个球队支付薪水的总体额度,而对某个队员的薪水多少不作规定。这种模式通过 NBA 的多年运行证明是一种成熟的并行之有效的薪酬管理方式,它有助于球队形成一个比较合理的人力资本额度和人员结构。

此外,我国球员薪水超高上文已经论证过了,那么我国球员薪酬水平大致应是一个什么状况呢?按照英国球员与普通民众收入比倍 41 计算,中国球员的年薪应该是 41 乘以 2004 年的人均 GDP 1 090 美元,得出的数值约为 4.5 万美元(合人民币 32.7 万)左右。中超球员的平均年薪降到 32.7 万,养活一家中超俱乐部一年的花销就会从原先 1 亿下降到一两千万,比目前的篮球俱乐部稍高一些。这样的标准才能保证联赛是健康的发展,投入的企业才有可能形成良性发展的趋势。

## 2 结论与建议

(1) 球员作为卖方的不完全替代性,由此形成卖方市场;

足球服务的联合消费具有规模经济;转会系统变革对球员工资的影响以及足球运动的高风险属性等是造成球员高薪的一般原因,其中,尤以球员这种资源本身的稀缺性原因最为基本。在这些条件下,球员获得高薪是合理的。

(2) 后备力量培养不足和俱乐部国有企业背景的存在是比较具有中国特点的原因,是造成我国球员薪水严重背离其市场价值的理由。这些原因是不合理的。前者可通过加强俱乐部梯队建设和在全国形成一个良好足球氛围的方式来改变。随着国家政策的变化和财务制度的健全,俱乐部依靠母公司输血的经营模式将逐渐消亡,国企背景将逐渐淡出俱乐部。

(3) 足协出台“限薪令”来直接管理俱乐部球员收入的做法是值得商榷的。首先,这是一种越位的做法,用计划经济的手段来管理市场经济导致管理过多过死。其次,用“100 万”来衡量所有全体球员(外援除外)的薪酬是不合理的。建议成立中超联盟,以之为基础来对包括球员薪水在内的事务进行管理。对薪水的控制可以借鉴 NBA“工资帽”的方式。在现行条件下,足协可组织由投资人、球员、媒体、球迷各方参与的听证会方式来管理球员薪水。

## 参考文献:

- [1] 马修·D·尚克[美]. 体育营销学[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
- [2] 张吉龙,付 华. 疯狂意甲[M].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4.
- [3] 麦盖尔[英]. 足球潜规则[M]. 哈尔滨:哈尔滨出版社,2004.
- [4] 张 林. 职业体育俱乐部运行机制[M].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1.
- [5] 丛湖平. 体育经济学[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
- [6] 迈克尔·利兹,彼得·冯·阿尔门[美]. 体育经济学[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
- [7] 史蒂芬·多布森,约翰·戈达德[英]. 足球经济[M].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4.
- [8] 张 远. 消灭百万富翁[N]. 足球周刊,2005-04-13(23).
- [9] 张 远. 鲁能以能为本[N]. 足球周刊,2005-04-13(30).

[编辑:李寿荣]